

附件6



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：中国共产党高邑县委员会党校													单位：万元	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预算数（调整后）				执行数（至2024年底）				结余数	结余交回财政	自评得分	自评结果应用意见
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		
1	干部培训费	党校				1.28				1.28			98	严格执行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压缩经费相关文件规定，厉行节俭、严格控制支出。
2	理论与政策宣讲	党校				0.32				0.32			95	严格执行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压缩经费相关文件规定，厉行节俭、严格控制支出。
3	南星楼办公区日常维护费	党校				20				20			98	严格执行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压缩经费相关文件规定，厉行节俭、严格控制支出。